

財團法人許添錡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110.4.27董事會修訂通過第五條第四款)

第一條、宗旨:

財團法人許添錡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永錡文教機構在校生及畢業生與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永錡文教機構在校生及畢業生與永錡關係企業員工及其子女,努力向學,發展潛能,並關懷清寒弱勢家庭,扶助清寒子弟奮勵上進,以完成學業,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助對象

- 一、現就讀「永錡文教機構」之學生:係指就讀「永錡文教機構」所屬之大學(專)院校、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等文教單位,不限於設籍新北市。
- 二、自「永錡文教機構」畢業後之學生:繼續就讀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院校,且限設籍新北市者。
- 三、現任職於「永錡關係企業」員工及其子女:係指「永錡關係企業」所屬建設事業、營建事業、教育事業、油品行銷、房地租賃等部門員工及其子女就讀於前二項之學校,不限於設籍新北市。

第三條、獎學金申請人之資格

前條之對象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得向本會申請獎學金:

- 一、品學兼優:全學年(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下同)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三名且操行成績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但國小組學生取其上下學期各一次較高之學業成績,且均達班級排名前三名;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組學生之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無需達班級排名前三名。
- 二、競賽技優獎:全學年參加政府機構、公私立團體舉辦之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級之公開參賽性各職群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不包含雙人(含)以上之團體競賽成員,亦不含數校之間的校際交流競賽。申請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區域性: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跨區域舉辦之競賽。
 - 全國性:指台、澎、金、馬全區域舉辦之競賽。
 - 國際級:指二個(含)國家以上舉辦之競賽。

第四條、助學金申請人之資格

第二條對象之家境清寒,經列為低收入戶,且其全學年學業成績七十五分、操行成績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向本會申請助學金。

第五條、獎助學金類別、名額與金額

本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 一、國小組：100名，每名發放1,000元整。
- 二、國中組：20名，每名發放1,500元整。
- 三、高中(職)組：20名(公立、私立各10名)，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名發放2,500元整。
- 四、大學(專)組：20名(公立、私立各10名)，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每名發放5,000元整
- 五、競賽技優獎：
 - 區域性競賽5名，每名發放1,000元整；
 - 全國性競賽5名，每名發放3,000元整；
 - 國際級競賽5名，每名發放5,000元整；
- 六、清寒救助：2名，每名發放5,000元整。

前項各類別、名額，得由董事會於提撥之總金額範圍內移充調整之。申請人數若超過該組所定名額時，則以成績較高者或亟需救助者優先。

第六條、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後若有餘額

第二條第二項之獎助對象，於本年度申請獎助學金之總名額內經依第八條程序核定後若仍有餘額時，本會得於確定餘額後七日內，公告開放給非設籍新北市之學生申請。

第七條、申請應備證件

申請人應填具下列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申請書得向本會及永錡文教機構所屬各單位索取或自許添錡教育基金會網站下載，但第二條第二項之申請人應向其畢業之原單位送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前一學年度之全年成績證明書影本一份。
- 四、已自「永錡文教機構」畢業者，畢業證書影本或畢業證明一份。
-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六、低收入戶之清寒證明。
- 七、申請第三條第二項之競賽技優獎學金應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指可證明主辦單位之比賽等級並具有參賽報名者具公開性，不限於特定族群而言。

申請時，除第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惟一戶內有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獎助學金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第八條、審核程序

為辦理公正審議核定，特成立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本會董事長及董事六人合計七人擔任審議委員，依第一條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 一、收件及初審：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及申請資料未齊全者，應通知其限期補件；不符資格者、逾期未補件者，本會不予受理並退件。
- 二、複審：就品學兼優、競賽技優、清寒狀況，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實質審查。
- 三、決審及頒發：九月底複審後，報請董事會決審通過，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頒發獎學金、獎狀及助學金。

第九條、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本獎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及頒發方式如下：

- 一、公告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起。
- 二、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如遇星期例假日則順延一日)提出申請，親自送件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
- 三、受獎通知：每年10月底前，經審查會審定公佈並通知受獎人。
- 四、頒發時間：每年11月底前頒發。
- 五、頒發方式：
 1. 本獎助學金以現金或禮券發放之。
 2. 以基金會名義舉辦頒發典禮，若受獎人不克於頒獎日當天親自領獎時，得書面委託親友攜帶得獎通知書及委託書到場代領，若未委託親友代領時，即視同棄權，取消資格。

第十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